

证券代码：835708

证券简称：蓝能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蓝能科技龙湾区龙湾二期临海园区北单元 B-07-1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00,100,000.00 元。

上述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四）其他说明

无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中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672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国勋，注册资本为 31,800.00 万人民币，营业执照号为 91330301572909893X，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承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劳务分包。（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姜国勋，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为持续稳健发展。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公司拟建设龙湾区龙湾二期临海园区北单元 B-07-1 地块建设项目，与中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工程内容为临海园区北单元 B-07-1 地块建设总用地面

积 39994 m²，总建筑面积约 91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1000 m²指上述出让用地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1000 m²。具体数据以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图纸为准。含厂房 4 幢面积 77183 m²、宿舍楼 2 幢面积 7073 m²、门卫面积 30 m²、连廊面积 714 m²。总包工程内容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二）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温州市龙湾区龙湾二期临海园区北单元 B-07-1 地块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湾二期临海园区金海四路与玉鸥路；

3、工程内容：

3.1 临海园区北单元 B-07-1 地块建设总用地面积 39994 m²，总建筑面积约 91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1000 m²指上述出让用地项目。

3.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1000 m²。具体数据以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图纸为准。含厂房 4 幢面积 77183 m²、宿舍楼 2 幢面积 7073 m²、门卫面积 30 m²、连廊面积 714 m²。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合同总价（暂定）：壹亿零拾万元整（人民币） ￥：100100000 元。

四、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扩大产能、增加产品线及业绩的提升有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现有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